

晚清政府的非洲华侨政策：评价与反思^{*}

黎海波

(暨南大学 东南亚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2)

[关键词] 非洲; 非洲华侨; 南非华侨; 晚清政府; 华侨政策; 华侨保护

[摘要] 针对晚清非洲华侨政策的研究中几个争议较大或有所不足的问题, 提炼出三个总体观点: 客观成效不能完全否定主观努力; 个体不能代替整体; 招工费的具体分析。认为在对非洲华侨政策上, 晚清政府已经表现出了一定的主动性和进步性, 如对主权的意识, 对国际法的重视, 对华民称呼的改变, 部分出于对民生的关注而主动输出劳务, 在外交上的主动争取等等。但限于国力和关注重点以及外交技巧上的多重束缚, 晚清政府的非洲华侨政策其客观效果并不能令人满意。

[中图分类号] D634.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162(2009)01-0068-08

Policy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of Africa in Late Qing: Appraisal and Reflection

LI Hai-bo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Key words: Africa; overseas Chinese of Africa;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 Africa;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overseas Chinese policie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bstract: Debates and flaws exist in current studies on government policy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of Africa in late Qing. Three key arguments could be summarised, i. e. subjective efforts should not be overshadowed by negative outcomes, individual consul's behaviour could not represent the overall government policy, and the labour recruitment fee needs to be analyzed carefull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o some extent initiatives and progress could be observed in the government policy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of Africa in late Qing, such as the consciousness of sovereignty, emphasi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the changes in addressing overseas Chinese, promoting labour export which was partly caused by the concerns to people's livelihood, as well as active efforts of Qing government in diplomatic affairs. Nevertheless, due to the limited resources, distraction caused by the internal affairs and hindrances incurred by unskilled diplomacy, the actual outcome of this government policy was disappointing.

目前, 学术界关于晚清政府对非洲华侨政策的研究较少。直接相关的研究, 笔者只见到两篇论文。一篇是李安山的《清朝政府对非洲华侨政策探析》,^[1]另一篇是王颖丽等的《刘玉

麟与晚清侨务在南非的开展》。^[2]在著作方面, 李安山撰著的《非洲华人华侨史》, 是第一部论述全非洲华侨华人历史发展的著作, 也是“一部重要的开拓性作品”。^[3]其中也论及晚清

[收稿日期] 2008-05-10; [修回日期] 2008-07-18

[作者简介] 黎海波 (1975 -), 男, 湖北荆门人,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生, 讲师, 研究方向为亚太问题、中国外交与侨务。

*笔者感谢匿名审稿人和编辑部对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对非洲华侨的政策，其观点与前文大致一样。国外学者颜清湟撰著的《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一书，论析了晚清对出国华工的政策和态度，是“关于清政府对海外华侨的政策的最权威研究”。^[4]还有一些关于中国向南非输出劳工的论著，也涉及到晚清对非洲华侨的政策。

在这些研究中，关于晚清政府对南非华侨的保护问题，存在着不同观点。

国外学者颜清湟认为，中国外交官“的确对保护这一地区的华侨表现出深切的关注和决心”。^[5]国内一些学者则持不同的看法，彭家礼认为，晚清南非领事的任务“纯为收取华工注册费”；^[6]王爱云认为，清政府为了捞取好处，卖其民为奴。^[7]警蛮则认为南非领事是一种“虚设”。^[8]李安山认为，南非总领事馆的主要任务之一虽然是统管、稽查华工并收取注册费，但因此就认为南非总领事除收费外毫无作为，是不客观的。由于国力弱小，清政府的护侨政策虽有努力但其作用十分有限。^[9]

甚至对领事官员刘玉麟个人的所作所为，也存在不同看法。王爱云认为，“刘玉麟对矿方苛待冤抑华工各端概不过问”，使这一职位如同虚设。^[10]郑家馨也持同样观点，他认为“总领事基本上未负起保护华工、华商的职责，他被华人斥为‘矿局傀儡’”。^[11]李安山认为南非华侨对刘玉麟是怨声载道，不过他也做了一些实事。^[12]而王颖丽等则认为他的护侨活动表现出色，尽可能地维护南非华人和华工的切身利益，为近代中国外交使节之楷模。^[13]

上述研究限于各自论述的重点，存在着一些矛盾和不足。如将晚清政府对非洲华侨的政策与刘玉麟的侨务活动大致等同；将使领官员个人的态度和活动完全等同于清政府的态度和政策；所偏重史料的不同，^[14]受“革命或现代观念”的影响，对清政府带有一定的偏见^[15]。

基于上述的一些矛盾和不足，笔者放宽晚清非洲侨政的研究视野，综合官方和民间史料，做一种前后的比较与综合，注意使领官员与政府以及政府的主观努力与实际博弈成效的相对区分，对其中几个争议较大或有所不足的问题提炼出三个总体观点，力图作出相对客观的分析和评论。

一、客观成效不能完全否定主观努力

李安山将清朝政府对华侨的政策粗分为三个阶段：1860年以前为第一阶段，其特点可概括为敌视且防范；1860-1876年为第二阶段，其特点是消极而模糊；1876年后为第三阶段，其特点是有心而无力。^[16]中国人较大规模移民非洲始于清末。“虽然在16世纪末即有华人来到南非，但真正形成华人移民社区则是在清末。”^[17]此前，非洲就已经有了一部分华侨，包括早期从巴达维亚流放至开普的犯人、从亚洲迁移过来的华人等。^[18]华工大规模进入非洲是在1904-1910年间。晚清对非洲华侨的政策也基本是在这段时间展开。所以，从时间段上来看，晚清对非洲华侨的政策处于总体的第三阶段，即“有心无力”阶段。不过，它在这一阶段是有着一定进步的，至少在主观上是如此。

（一）清政府对华侨观念的转变

清政府最初实施海禁政策。在1647年的《大清律例》中就已明令禁止出洋：“凡官员私自出海贸易，及迁移海岛居住耕种者，俱以通贼论处斩”。^[19]最早直接从中国偷运华工的是英国的东印度公司。1839年时，清政府就已对外国人雇用华工事宜有所知悉，但对此漠然视之，认为只不过属于地方事务。^[20]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但清政府的海禁政策并没有被完全废除。1892年，薛福成接到了黄遵宪建议请求朝廷豁除海禁的上察，就上书总理衙门大臣，专论豁除海禁招徕华民事宜。1893年9月13日，清廷终于废除了传统的海禁政策，准许旅居外国的华民任意回国。

在清朝海禁政策的演变中，也蕴含了其华侨观念的转变，可以说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对于清廷华侨观念的转变，颜清湟把它分为四个阶段：

1. 清初，统治者因袭明朝政策和观念，视华侨为“弃民”、“罪犯”、“潜在的汉奸”，时隔不久，又视华侨为“政治犯”、“谋反者”和“叛逆”。这是因为1644年满清入主中原后的头四十年中，东南亚华侨直接参与了中国沿

海的抗清活动。

2. 鸦片战争期间,视华侨为“汉奸”,认为他们积极帮助侵略者。

3. 1860 - 1876 年,1860 年英国强迫中国允许其臣民在英殖民地工作后,清政府对出洋华工开始有了更多了解,较为同情这些被拐卖的华侨,视其为“苦力”。

4. 1876 年后,视华侨为“华民”、“华工”、“华商”和“华侨绅商”。这表明中国已承认华侨是不应再受侵犯的合法公民。^[21]

所以,从 1876 年开始,清政府对华侨的态度已变得较为积极,至于其非洲侨务,始于 1904 年,正处于这样一种积极的阶段。

(二) 清政府在南非华工问题上的主动争取、立约保护和主权观念

英国是掳掠偷运华工的罪魁祸首。1857 年,英法联军攻陷广州。1859 年 10 月,广东巡抚劳崇光发布告示,准许英国设立招工所,招聘自愿者出洋。^[22]这就迫使广东地方政府开了同意招工的先河。

在 1860 年签订的《北京条约》中,清政府开始准许中国人赴英法殖民地或外洋别地做工,^[23]这就使得此前以掠夺、偷运中国劳工为内容的“猪仔贸易”或“苦力贸易”在国家层面上合法化。虽然如此,具体招工事宜,外国政府还必须与清朝地方官员交涉。

各地官员对于招工的处理方式各不一致,各地督抚常因诱拐、掳掠华工出洋等事与西方发生冲突,再加上海外华工受虐之事时有传来,清政府不得不考虑如何妥善处理招工问题。^[24]1865 年,中、英、法议定招工章程 22 款,虽然同意招工,但严禁拐贩人口,规定必须由清政府发给印碟才能招工。但是它最终没有得到英法政府的批准。1868 年,清朝政府单方面宣布了这项招工章程。

1806 年,英国殖民者侵入南非。1889 年,德兰士瓦等地发现金矿。这一发现掀起了一股淘金热。英、法、荷等国纷纷涌进南非抢占地盘和投资生产。1899 年至 1902 年的布尔战争,使德兰士瓦和奥兰治成为英国的殖民地。战后,金矿却出现了危机,主要原因是劳力短缺,无法开采。为了开发金矿和挽救危机,

1903 年,兰德劳工协会派罗斯·史金纳(H. Ross Skinner)等前往美国、马来亚等地调查获得华工的可能性、条件以及是否适合矿区工作。最后认为在中国可以找到合适的劳工。^[25]

而晚清政府也获得了这一信息。1903 年 2 月,驻英公使张德彝就写信给外务部告知南非劳动力缺乏的情况,称其“各矿有工少而开采不旺者,有无工而竟停产者,该处各矿主遂倡招雇华工说。”^[26]

1903 年 8 月,张德彝又写信给外务部,认为这是中国向南非输出华工的大好机会,可以此为筹码,与英方进行谈判招工条约事宜。11 月,外务部致南北洋大臣咨文:“转饬沿海各地方,遇有英人前往招工,应即设法暂阻,俟章程妥订后,再听华工前往可也。”^[27]

1903 年 11 月,英国赴烟台等地招工,中国各督抚严禁英人在妥定章程前招工,所以无人前去应招。英国为了在中国获得大批廉价劳动力,开始同清政府谈判。

英国以 1860 年《北京条约》为据,向清朝提出订立招工章程的建议。清外务部坚持必须以 1865 年招工章程 22 款为准。这一章程本就为英国所不承认,此时也遭到了英国的强烈反对。几经辩论,最后双方于 1904 年 5 月 13 日在伦敦签订了《保工章程》。

实际上,在双方签约之前,南非当局就已在南非议会通过的法案和契约条款送交英国政府。张德彝就此与英方进行了多次交涉,对其中一些条款作了一些修补,要求加入“厂主不得责打工人,并不得视同物产辗转租赁”等条款,却遭到了英方的拒绝。后张德彝又力争应由中国政府派出领事对华工进行视察,并在各方面代表劳工进行交涉。尽管德兰士瓦当局对此十分反感,但英国政府最后也勉强同意。此外,张德彝还提出了不得对劳工施加肉刑等条款。^[28]特别是关于使领馆保护的问题,在保工章程中得到具体体现。清政府可派领事官或副领事官对华工进行保护,而且尤为强调要使“该处所有各色华民得以格外妥行保护”。^[29]

从当时华工出国和中英签订《保工章程》的推力因素来看,既有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方面的原因,如国内人口过剩、天灾内乱造成的经

济赤贫、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失业、逃避战乱等，也有政府层面改善财政的原因。^[30]“原为贫民辟一生路”，“以资保护”，^[31]这一因素可能更具主导地位，这可从下文的招工费上得以体现。

综合来看，随着清朝与西方世界接触的增多，西方主权观和国际法也逐步传入中国，这对晚清的外交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晚清政府和官员开始有意识地利用国际法指导外交事务。尽管清政府也认识到实力对外交的奠基作用，但也做了一些弱国博弈的努力，这在非洲华侨政策上得到鲜明体现。从1860年《北京条约》到1865年招工章程再到1904年《保工章程》，逐步体现出了清政府从被迫签订到对方拒绝而自己单方面宣布，再到最后主动抓住机会通过“协商”而签订，其中特意强调了派驻领事、加强对华工保护等条款。清政府的主权意识逐步显现，“华工盖本国之民，必归本国之官管理，主权所属，关系匪轻。”^[32]这反映了晚清政府抓住国际形势，借助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法争取自身和人民权利的一种积极意识。在偷运猖獗的形势下，这种与其禁不住不如主动输出和进行条约保护的 effort，“是统治者在艰难的环境中对中国权益的一种维护和争取，这和投降有着本质的区别。”^[33]

尽管如此，还是留下许多问题：如条款还过于笼统，对华工权利保护的具体细节较为欠缺，还有劳动期限的规定等。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英属殖民当局的“随意所为，使一些条款徒具空文”。^[34]如在1904年，南非开普殖民政府通过了针对中国劳工的“排除华人法令”，这就使得华工境遇更为悲惨，而且第二十八条规定总督可随时将例章加以更改等。^[35]此外，还有清政府具体保护中的一些不力等。但我们绝不能因为一些客观实效而完全否认晚清政府华侨政策的主观努力，如有学者认为：“1904年5月的《中英会订保工章程》给南非劳工的招募披上合法的外衣，但实际上除了把‘苦力’（Coolie）一词换为‘契约工人’（Indentured Labor）以外，华工们迁移南非的过程和方式与先前的苦力贩卖并无多大差异。”^[36]这显然只是看到了其客观消极的一面。实际上，此

后晚清政府至少有权介入这一招工活动，可以阻止“苦力贸易”期间拐贩之风的泛滥。在护侨问题上，即使是非洲华侨评价较差的领事刘玉麟，在保护华侨上也作出了一定贡献。

二、个体不能代替整体

这里所说的个体不能代替整体包括三重含义：一是不能完全以领事的个案来评判整体华侨政策；二是不能完全以个别使领官员的行为来评判整体使领队伍的护侨行为；三是不能完全以个别使领的行为来代表政府的华侨政策。

上述的三个层面实际上都涉及到国际关系和外交领域的一个问题，即个人的影响问题。

“长期以来，国际政治的传统理论一般不将个人视为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这主要是因为个人在国际舞台上是国家利益的代理人和代表者而不具备自身的特殊利益。然而，个人在当今国际社会中的活动和作用日益突出，以至于许多学者认为，个人是国际舞台上不可忽视的特殊角色，应当加以足够的重视和关注。”^[37]个人对外交和国际关系的影响，主要是通过精英人物来体现的，如国家领袖、外交官等。

那么，在晚清的外交舞台上，外交官个人能否发挥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呢？

颜清湟认为，清朝政府在外交上的多头管辖使得总理衙门、督抚和海外使馆在处理外交事务时几乎有平行的地位。“在1876年至1893年这段时间里，清朝中央政府对保护海外华侨没有一个连贯一致的政策。保侨事务主要掌握在清朝外交官手中。”^[38]1893年后，清政府在保护海外华侨上出现了新气象。总理衙门开始协调保护华侨的新措施。1901年，清政府将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外务部的职掌为“外交政务，暨侨居各国之本国臣民及通商事务，监督驻扎各国之出使大臣及领事，并稽查直省外务司”。^[39]

由此可见，外务部开始集中其外交权力，加强对驻外使领的管制。如1907年，胡惟德出使日本时，敕谕为“凡遇交涉事件，按照条约详慎办理，并应秉承外务部，酌度机宜，随时请旨遵行”。^[40]尽管如此，使领还是有一定

的“酌度”权，特别是在当时信息化较低和角色规定不完善的情况下，使领的个人因素依然有着一定的份量和影响。有学者甚至把近代中国的外交人员分为三类：“其一，如琦善、崇厚之流‘国威既损，更丧国权’；其二，如曾纪泽、杨儒等‘身临危难无一失体’，‘替国家保全大局’；其三，则是大多数的唯唯诺诺、碌碌无为者。”^[41]

首先来看对刘玉麟的评价问题。

1904年9月，经外务部保荐，刘玉麟就任首任驻南非总领事。1905年3月，刘玉麟抵达约翰内斯堡，开始了他在南非的领事工作。

在对他的评价上，笔者反对就单一性质的事件或史料对其作出过高评价或极度贬责。

王颖丽等单就刘玉麟对华工所做的努力上入手，在选择史料上也较为单一，其结论则是对其大力赞颂，认为他“不遗余力地通过各种外交手段抵制南非政府的排华恶浪，为华工和华人做了许多有益工作”，“为南非华人社会所称道”，“兢兢业业，不辞辛劳，从筹建领事馆到尽可能地维护南非华人和华工的切身利益，实为晚清及整个近代中国外交使节之楷模。”^[42]

王爱云则侧重于关注华工的苦难遭遇，有过于贬低刘玉麟的倾向，对其所作努力则完全没有涉及，认为他“对矿方苛待冤抑华工各端概不过问，对1905年9月德兰斯瓦擅自通过的严重侵害华工权益的《输入外国劳工法令修正案》也没有提出反对，使这一职位如同虚设。《保工章程》根本没有起到保护华工的作用。”^[43]

因此，在对刘玉麟的评价上，笔者较为赞成李安山的辩证分析。不以单一事件或史料作为评价的依据，而是综合官方、民间史料和对立观点作出客观的分析和评价。

至于官方史料，常有掩盖部分，如刘玉麟在第一份关于华工的正式报告中称：“玉麟抵非后，博访旁咨，知各矿华工均尚安居乐业，间有滋事，皆因西监工及华巡捕办理不善所致。”^[44]由这则史料来看，其中既有相对客观部分，也有主观掩盖或夸大部分。“博访旁咨”

是相对客观的部分，刘玉麟于1905年3月抵达约翰内斯堡后，加强了对华工情况的了解，巡视了二十七处雇有华工的金矿。而“安居乐业”则有掩盖或夸大成分，这主要出于其政绩心理，或许也有受贿方面的原因。“很多人相信刘玉麟必定接受了金矿当局的厚礼”。^[45]虽然民间史料在华工问题上，相对而言客观成分要多一些，如“谢子修为了真实记载契约华工在南非金矿做苦工的真实情况，”“深入矿井，对华工的真实待遇明察暗访。”^[46]其资料可信度很大。不过，对于民间史料，我们也并不能完全相信，因为其情绪性可能更强一些，会有部分材料因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或情绪导向而出现偏激化的倾向。不过，这里有一个鉴别方法，我们可以结合民间史料对刘毅的评价来进一步鉴别其对刘玉麟评价的可信度。鉴于民间对刘毅的一致好评，可见其可信度较高，并没有贬责所有领事，所以他们对刘玉麟的评价是有客观依据的。

其次再来看个别领事与整体使领队伍执行华侨政策的问题。在晚清对非洲华侨政策上，主要涉及驻英使臣张德彝、驻南非领事刘玉麟和刘毅。

早在1903年，由于担心南非针对亚洲人的立法将更加严格，对南非华侨将构成潜在威胁等，侨居南非的华人就向当时的驻英大臣张德彝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清朝政府在南非设立领事馆。张德彝对此事很重视，马上将请愿书呈交外务部，由于中英双方当时正在谈判向南非输出华工一事，因而对派驻领事一事没有立即作出表示。不过，它至少使清政府意识到南非华侨的存在。^[47]在当时非洲仅存有少量华侨的情况下，张德彝能够重视此事是难能可贵的。另外，由前文所载张德彝在华工问题的积极交涉上，也可以看出他对保护华侨的利益是很重视的。

至于刘玉麟的评价，前文已作具体分析。有些人往往将其侨务活动等等同于清朝驻南非整个使领队伍的行为，因而认为使领一职纯属虚设，这是不客观的。

还可结合刘毅的侨务活动来看这一问题。刘玉麟于1907年8月12日离任，继任者是代

理总领事刘毅。刘毅在保护侨民的利益上，可谓竭尽全力，以至于英国派往南非的总督格莱斯顿勋爵表示，刘毅的要求似乎已超越了作为领事的职权范围。^[48]而在华工当中，对于刘毅的评价也是相对较好的，如南非华侨叶迅在《南非华侨情况忆述》一文中写到：“前清首次派驻南非的领事刘玉麟调任后，即由其秘书刘毅代理。刘毅是前清举人，至北洋政府时被任为总领事。刘毅为人还算老实，与华侨私人交往较好。”^[49]

最后来看个别使领的行为与政府的华侨政策问题。其中最主要的还是人们往往把刘玉麟的领事行为等同于晚清政府的华侨政策。实际上，结合张德彝、刘玉麟和刘毅三人来看，其思想和行动与晚清政府之间是有一定的张力的。张德彝和刘毅，其思想主张和行为有些超前于晚清政府。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刘毅奉召回国，“这很有可能是南非方面与英国方面施压所致。”^[50]而刘玉麟主要在信息上和具体行为上有所掩盖和欠缺，其根本政策还是与晚清政府保持一致的。由于华工对刘玉麟的评价很低，因此，有学者据此认为非洲华侨对晚清政府的评价必然一样，实则不然。1908年，当光绪皇帝逝世的消息传到海外华侨社会时，“华人深感悲痛，因为他们把光绪皇帝看成是一位关心华侨命运的贤明皇帝。”“当时的华人马来文报纸对这位皇帝作了很高的评价，并且表达了人们对他的深切哀悼。”^[51]其中，南非葡属老伦考地方华侨和南非其他华侨社会也发了唁电，参与吊灵，甚至罢市、停工、哭灵。^[52]由此可见，海外华侨包括南非华侨，对晚清政府还是有一定认同感的。

三、招工费的具体分析

《保工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现订明，凡按照本约所招订立合同之华工，每招得一工，须纳费银，交付中国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员及华工登舱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处，均无须交纳他费。以上所开之费，当于载工船具领红单以前，呈交海关银号收存，按照下开之数计算；如招得之工人数不过一万，每人应抽费墨洋三

元；一万以外，每人抽费墨洋两元。”^[53]再加上晚清政府还收取一定的华工注册费，因此，有人对此进行了全盘否定和批判。如彭家礼认为晚清南非领事的任务“纯为收取华工注册费”，^[54]王爱云也认为：“清政府也从南非招工中获取了好处。按《保工章程》，英方要向中国政府交纳招工费用，每名抽费墨洋3元或2元，使清政府从63000余名华工中约得费银20万元。清政府所得之费4/10充保工局经费，6/10为中央政府的岁入，无怪乎当时《新民丛报》评论‘此与直接卖其民为奴，则何以异！’”^[55]

我们可以仔细核算一下这些费用的具体用法。从1904-1906年间，中国各口岸运出华工人数统计起来一共有63811人。^[56]以每人2墨洋来算，总计才有127622墨洋。

至于这笔招工款如何分配，袁世凯在致外务部的咨文中提议：“拟请将天津开办南非洲招工进款，以六成解交外务部库备充各项经费，以四成留存职库，作为该局开支公费之用。”^[57]外务部准许了袁世凯的建议，将这种分成的办法推广到华工出洋的各口岸。

黄小用对此作过估算：“条款签订后，南方广东设有保工局一所，北方天津与烟台各设有保工局一所，每个保工局辖下参与招工的公司又有多家，每家公司必须委派两到多名稽查委员参与管理监督，这部分参与招工管理的保工稽查委员在这四十二个月时间里支销的办公费、薪水及其它用费肯定不是个小数目。另外南非领事馆于1904年创建后从规费当中提取三成共四万二千五百四十元作为办公费用。南非领事馆建于1905年3月，1911年总领事回国述职，时间跨度五年七个月，领事馆办公费从规费中提取三成，共四万二千五百四十元，再加领事注册费的三成，不足之处外务部补拨，到1907年停止招工后，领事馆的经费主要依靠领事注册费的提成和外务部每年所拨经费一万二千两。”^[58]由此可见，清政府“所赚”费用并不多。

李安山也认为清政府“这种行为换来的是一点蝇头小利”。^[59]因此，上述对招工费的批评是站不住脚的，清政府的主要目的恐怕还是

为了解决国内危机和缓解人民困苦，从而巩固其统治。

至于注册费，袁世凯向外务部提议，援引从前中国向古巴、小吕宋等处输出华工的成案，要求前往南非的华工，每人每年缴纳3元的注册费。注册费的分配以三成留作领署常年经费；其余七成解呈宪轅，其中以三成留津，备拨办保工事宜，以四成解往外务部。^[60]据合同，每名华工在非洲做工3年。那么，以最大额计算，清政府将总共收取574299元的注册费。但是，经过刘玉麟的努力，华工注册费部分系由矿局所出，并非来自华工。^[61]王颖丽等对此做出了较高的评价，认为刘玉麟结合中西之法，引入现代管理方式，收取华工注册费，其动机是出于对华工的保护和监督，具有三层积极意义：一是收取注册费，了解华工人数，便于使领馆的管理；二是注册费悉数由矿主所出，不仅解决了领事馆的经费困难，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清政府的财政危机，对清末社会的公益事业做出了一定贡献；三是为后来对海外华人的管理方式开了先例。^[62]这就表明了注册费的收取并非只是为了“牟利”。因此，对于涉及非洲华侨的招工费以及注册费问题，一定要进行具体分析，决不能“谈钱色变”，将之“绝对化”。

四、结论

颜清滢指出，中国保护其海外臣民的权利得不到认可和落实，“问题还不仅在于中国国势之弱，而且也在于它不能采取主动。”^[63]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对非洲华侨政策上，晚清政府已经表现出了一定的主动性和进步性，如对主权意识和对国际法的重视，对华民称呼的改变，部分出于对民生的关注而主动输出劳务，在外交上的主动争取，等等。特别是张德彝和刘毅，在保护华工权益等问题上更是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这代表了晚清政府当时对非洲华侨政策的主流。而且晚清政府在招工费上也并不纯粹是“为了捞取好处而卖其民为奴”，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解决国内危机和人民困苦。这也是光绪皇帝能够获得南非华人认同的一个主要原因。

不过，限于国力和关注重点（国内形势和巩固统治）以及外交技巧上的多重束缚，晚清政府的非洲华侨政策其客观效果并不能令人满意，只能落得一个“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下场。

[注释]

- [1] 李安山：《清朝政府对非洲华侨政策探析》，载北京大学非洲研究中心编：《中国与非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 [2] 王颖丽等：《刘玉麟与晚清侨务在南非的开展》，《潍坊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 [3] 冷婧如：《第一部全面论述非洲华侨华人历史发展的著作》，《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第74页。
- [4] [9] [12] [16] [28] 同 [1]，第215、227~228、220~223、215、219页。
- [5] [38] [63] 颜清滢：《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年，第349、223~224、222页。
- [6] [54] 彭家礼：《清末英国为南非金矿招募华工始末》，《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第185、185页。
- [7] [10] [43] [55] 王爱云：《二十世纪初南非华工事件初探》，《南开学报》1996年第2期，第39、40、40、40页。
- [8] 警蛮：《南非洲虐待华侨惨状述》，《新民丛报》第4年第14号，转引自艾周昌编注：《中非关系史文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0页。
- [11] 郑家馨：《17世纪至20世纪中叶中国与南非的关系》，《西亚非洲》1999年第5期，第34页。
- [13] [42] [62] 同 [2]，第95、94~95、93页。
- [14] 李安山认为，颜清滢先生著作中使用的主要是官方资料，只能反映一方的观点；而从一些民间材料来看，南非的华侨对刘玉麟的所作所为是较为反感的。同 [1]，第227页。
- [15] 颜清滢认为，清政府对海外华人实行不保护政策是人们所公认的说法，这种不保护的说法首先是由反清的革命党人散布出来，后来又为民国时期的某些文学家和支民国的华侨所承袭。这种说法被用来作为抨击清朝政府的政治宣传，以赢得革命派所十分依靠的华侨的支持。同 [5]，第374页。
- [17] [18] 李安山：《论清末非洲华侨的社区生活》，《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4页。

- [19] 《大清律例全集》卷 20, 兵律关律, 私出出境及违禁下海节。
- [20] 苑焕乔:《清末政府向南非输出劳务述论》,《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第 46 页。
- [21] 颜清滢:《清朝对华侨看法的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4 年第 3 期,第 79~89 页。
- [22]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 2 辑,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94~195 页。
- [23] 转引自桑艳东:《契约华工在南非(1904—1910)》,《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56 页。
- [24] 庄国土:《清朝政府对待华工出国的政策》,《南洋问题研究》1985 年第 3 期,第 91 页。
- [25] [30] [34] [36] 桑艳东:《契约华工在南非(1904—1910)》,《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56、53~56、57、58 页。
- [26] [27]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 1 辑(4),中华书局,1984 年版,第 1643、1645 页。
- [29] 《直督袁咨外务部南非洲招工请遴派领事保护文》,《东方杂志》第 1 卷第 7 期,1904 年 9 月 4 日,转引自李安山编注:《非洲华侨华人社会史资料选辑(1800—2005)》,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5 页。
- [31] 《外务部奏议定英属南非洲招工章程请旨派员画押摺》,载艾周昌编注:《中非关系史文选》,第 226 页。
- [32] 同 [26],第 1752 页。
- [33] 张效民:《晚清政府的条约外交》,《历史档案》2006 年第 1 期,第 83 页。
- [35] 《南非英属禁止华工入境新例》,《外交报》第 97 期,1904 年 12 月 1 日,转引自李安山编注:《非洲华侨华人社会史资料选辑(1800—2005)》2006 年,第 36~40 页。
- [37] 宋新宁、陈岳:《国际政治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59 页。
- [39] 《东方杂志》,第 5 卷,增刊,官制草案,第 11 页。
- [40]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 73 卷,故宫博物院文献馆,1932 年,第 12 页。
- [41] 吴红英:《论晚清爱国使的外交斗争》,《江西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2 期,第 54 页。
- [44] 同 [26],第 1744~1745 页。
- [45] [47] [48] [50] [59] 同 [1],第 221、218、225、225、220 页。
- [46] 李安山:《非洲华侨华人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 年,第 278 页。
- [49] 叶迅:《南非华侨情况忆述》,载艾周昌编注:《中非关系史文选》,1989 年,第 279 页。
- [51] Riwayat seorang, Dari djamanna sam po, Sampe Terhapos Ria Kong Koon (1416 - 1931), oleh, Liem Thian Joe Penerbit Boekhande1Hb Kim Yoe Semarang Batavia, 1933,转引自黄小用:《晚清华侨政策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3 年,第 320 页。
- [52] 参见《政治官报》十四、十五两册之光绪 34 年电报奏谕类,转引自黄小用:《晚清华侨政策研究》,第 320~321 页。
- [53] 《保工章程》,载于艾周昌编注:《中非关系史文选》,第 230 页。
- [56]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 9 辑,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01 页。
- [57] 同 [26],第 1703 页。
- [58] 黄小用:《晚清华侨政策研究》,第 87~88 页。
- [60] 同 [26],第 1729 页。
- [61]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 1 辑,中华书局,1984 年版,第 1752~1780 页,转引自王颖丽等:《刘玉麟与晚清侨务在南非的开展》,《潍坊教育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第 92 页。